

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不動產)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債 務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一般）

為聲請強制執行事：	
一、聲請強制執行之內容：	
債務人應給付新臺幣	元，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計算利息及執行費用。
二、執行名義：	
年度	字第 號
☐ 支付命令 ☐ 裁定 ☐ 判決 ☐ 公證書 ☐ 和解筆錄 ☐ 調解筆錄	
三、執行標的：	
此 致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	
證物名稱 及 件 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附表：

建 物 標 示	號 建		
	建	鄉 鎮 市 區	
	物	街 號 段	
	門	巷 弄	
	牌	號 樓	
	基	段	
	地	小 段	
	坐	地 號	
	落		
	建	築 式 樣	
	房	屋 層 數	
	建	築 材 料	
	建	地 面 層	
	物	二 層	
	面	三 層	
	積	四 層	
	(	五 層	
	平		
	方		
	公		
	尺	地 下 層	
	)	騎樓地平面	
		共 計	
	附	用 途	
	屬	建 築 材 料	
	建	面 積	
	物		
	權		
	利		
	範		
	圍		

土 地 標 示		
土 地 坐 落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 頃	
	公 畝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一般）

說明：

一、聲請強制執行應提出執行名義正本。

二、關於執行名義的證明文件，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以確定的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者，應提出該判決書正本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經終審法院確定的各審級判決書。

（二）以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者，應提出該支付命令正本及確定證明書。

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裁定為執行名義者，應提出該裁定正本及已送達債務人的證明（或確定證明書）。

執行名義如果是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應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債權證明文件（如借據或本票……等）。

三、聲請強制執行時，應具體表明執行標的為何。如果不知道債務人有何財產可供執行，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自行向稅捐機關查詢，再依執行標的物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聲請有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如果自行向稅捐機關查詢，亦有困難，可聲請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查債務人的財產狀況。

四、債權人如果請求拍賣債務人的不動產，應檢附該不動產最新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如執行其他的財產，有可資證明的文件，亦宜一併提出。

五、債權人請求執行的標的物，如果是共有物的應有部分，應提出該共有物的全部登記簿謄本，並查明各共有人的送達處所。